

证券代码：873480

证券简称：阳光绿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金海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4 年 8 月至今，任温岭市喜莱鑫鞋厂（普通合伙）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台州北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为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温岭市喜莱鑫鞋厂（普通合伙）：鞋制造、销售。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温岭市喜莱鑫鞋厂（普通合伙）：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牧西村育英工业路 131 号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 29 号粤港澳创意中心二期 101-103 房、701-713 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广东液态阳光绿色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股，占总股本 51.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缪新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广东液态阳 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 29 号粤港澳创意中心二期 101-103 房、 701-713 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 2,450,000 股，占总 股本 49.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海伟	
股份名称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50,000股，占比51%	直接持股 2,550,000 股，占比 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000 股，占比 34.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00 股，占比 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缪新君	
股份名称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直接持股 2,450,000 股，占比 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4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000 股，占比 49.00%
	4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直接持股 1,600,000 股，占比 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6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 股，占比 32%
	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12 月 4 日，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能源”）、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创产投”）与股东金海伟、缪新君 2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2,5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51.00%；收购人 2 聚创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8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17.00%。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持有阳光绿能 2,550,000 股股份，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51.00%，聚创产投持有阳光绿能 850,000 股股份，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17.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有利于公司长远规划，为公司后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海伟、缪新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4日，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与股东金海伟、缪新君2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1南粤能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2,550,000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51.00%；收购人2聚创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850,000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17.00%。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调查，收购人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失信行为，其收购意图为看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海伟身份证复印件；
- （二）缪新君身份证复印件；
- （三）《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海伟、缪新君

2023 年 12 月 6 日